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7號

債權人 明捷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慧

債務人 鑫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壹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貳萬貳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壹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聲請人僅得請求自各支票之退票日起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駁回。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1 書記官 孔秀蓮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